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09年11月27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09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于10点30分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经排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产品中的硝酸产品价格近期出现了小幅上涨。

硝酸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浓硝酸价格自今年11月下旬以来出现了10%左右涨幅。但鉴于目前化工市场的波动趋向及能否持续尚不能确定，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

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